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1-05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1年11月11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董事会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署了《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2日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因公司办理此项业务的人员于外地出差，延迟将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以致公司未能将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及时披露，特此说明。

目前魏连速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964,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24%。根据魏连速、高新投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1年11月2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的约定，高新投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接受高新投的委托，向魏连速发放3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为担保魏连速履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的义务，魏连速与高新投签订了《质押合同》，以魏连速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股权向高新投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2011年1月19日，魏连速先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

信托”) 签署了《中融-宇顺电子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月19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19日至上述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2、2011年11月2日，魏连速先生与高新投签署了《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2日至上述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连同本次质押事项，魏连速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50万股的16.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